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尹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尹士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芮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陈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袁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2.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案 3.01、3.02、3.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01、3.02、3.03 需逐项表决。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9:00-11:30, 13:3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敬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考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16: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6、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尹洪涛

(2) 联系电话：0411-85235213

(3) 传真号码：0419-5169858

(4) 邮寄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5) 邮箱地址：ysy@dlaosl.com

(6) 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49”，投票简称为“信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尹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尹士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芮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陈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袁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	--	--	--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